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37號

原告 陳天馨

被告 高旻暄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3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45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為對門鄰居，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6日15時許，因一時情緒不佳，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在被告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4樓之5住處門前，持日式菜刀朝原告住處大門（下稱系爭大門）丟擲，系爭大門因此留下刀痕，導致系爭大門減損美觀效用及價值，致生損害於原告，且系爭大門如以油漆修補還是會有痕跡，原告無法忍受系爭大門修補後仍有痕跡，而系爭大門與門上之門鎖（下稱系爭門鎖）是一起的，如將系爭大門換新，可能無法與系爭門鎖相容，是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

01 被告賠償系爭大門、門鎖之更換費用新臺幣（下同）58,4
02 50元。

03 （二）又被告持日式菜刀朝系爭大門丟擲時，當時原告配偶、子
04 女位於房屋內，遭被告丟擲日式菜刀之聲響嚇到，且被告
05 將丟擲完之菜刀放置於原告住處門口之地板上，恐嚇原告
06 之意圖濃厚，原告及家人現在出入住處會有恐懼，害怕被
07 告拿刀衝出來，自由法益受到侵害，甚至原告配偶於被告
08 丟擲日式菜刀之後，至大樓1樓警衛室將被告上開丟擲日
09 式菜刀之行為告知大樓警衛時，發現被告亦在馬路對面瞪
10 著原告配偶，是原告因被告之上開故意侵權行為，除受有
11 系爭大門及門鎖之財物損失外，亦使原告及家人內心極度
12 恐懼、擔憂。何況被告曾於住處縱火，並遲遲未盡速清理
13 住處，致使社區大樓還殘留火災過後之燒焦味，殘留之燒
14 焦味並使原告及家人回憶起火災當下之恐懼，事後被告之
15 精神狀態亦極度不穩定，已造成原告莫大壓力、內心恐懼
16 及痛苦不安，故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7 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18 被告上開毀損犯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705號刑
19 事簡易判決判處有罪在案。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0 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
21 應給付原告158,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3 假執行。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法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明鴻木器
28 股份有限公司維修報價單、維夫拉克股份有限公司報價
29 單、系爭大門受損照片為證（附民卷第13至19頁），並經
30 調閱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705號刑事簡易案件電子卷證核
31 閱無誤。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1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2 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
03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4 真實。

05 (二)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7 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1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
12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毀損
13 系爭大門，致原告需同時更換系爭大門及門鎖，費用為5
14 8,450元等情，業據提出上開報價單為證，被告復未到庭
15 爭執，參照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450元，應屬
16 有據。

17 (三)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19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0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
21 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
22 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
23 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4 照）。原告主張被告持日式菜刀丟擲系爭大門有恐嚇之意
25 味，致原告自由法益受侵害，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26 等語，惟原告於被告丟擲日式菜刀時並未在住處內，且被
27 告稱係因單純情緒發洩始丟擲菜刀，與原告並無恩怨，原
28 告於偵查時亦稱與被告間並無恩怨，參酌前開陳述，堪認
29 被告係因情緒發洩始丟擲菜刀，而非藉丟擲菜刀達恐嚇原
30 告之目的，難認原告之自由法益有受到侵害，故原告請求
31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實屬無憑。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4
02 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
03 2日（附民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07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8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09 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
10 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1 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敗訴部
12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駁回
13 之。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丁婉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21 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康紀媛